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

针推养康学字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（中心、室）、各班级：

现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南京中医药大学  
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  
2023年11月21日

**附件：**

# **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**

## **本科生导师制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#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适应新时代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能力强、素质高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，高等中医药教育必须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，加强创新能力培养，注重个性发展。在全面优化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充分体现“因材施教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探索本科生导师制模式，充分调动导师与学生两方面积极性，通过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体制，使部分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，优化重组学习内容，更新学习方式方法，构筑更为优化和更具个性的知识结构，具备锐意进取的创新意识，较强的临床及科研动手能力，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### **二、培养目标**

本办法通过改革教学培养模式与教育方法，力求最大限度地调动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动力，通过导师的指导，使进入本培养模式的优秀学生在毕业时，除具备一般学生的基本条件外，在知识储备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及个性塑造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发

展潜质，为造就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学生打下基础。

### **三、培养要求**

进入本培养模式的学生，毕业时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任务，同时在导师指导下，除满足 1-4 项要求外，还须具备以下 5-10 项中的两项以上要求：

1. 达到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，日常行为规范符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毕业时综合测评优；
2. 能正常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，无重修；
3. 体测成绩合格，毕业时身心健康；
4. 参加至少 1 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，或申报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；
5.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6. 对某一学科的知识或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钻研，并有独到见解和体会，对教师丰富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；
7. 完成对导师某方面学术思想或临床经验较为系统的总结，并经导师认可；
8. 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两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课程辅修，成绩优良；
9. 在医药实践性教学过程中，所有见习、实习科目及毕业

论文成绩均为优等，导师及有关专家认定其实践动手能力为优；

10. 由学生本人提供，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四、导师

### 1. 申请条件

(1) 本科生导师须政治过硬，业务精良，工作中体现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；

(2) 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拥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，有本导经验且考核优良的教师优先考虑。

### 2. 工作职责

(1) 指导学生制订培养方案，在确保培养对象顺利完成本专业必修课学习的前提下，指导学生设计选修课方案，构筑更为优化和更具个性的知识结构；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或“双创”类竞赛，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

(2) 确保每周与培养对象相互交流时间不少于 2 小时；

(3) 对培养对象开展学科专业相关的知识传授和实践指导；

(4) 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，对未完成年度培养方案目标任务的学生终止培养资格，并依据导师意愿可增补新培养对象。

## 五、培养对象

### 1. 申请条件

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身心健康，品行优良，热爱祖

国，在修完第一学年学业后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获得心理测试支持者，可申请成为本科生导师制的培养对象：

(1)GPA 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 20%，且通过 CET4 级者(计划类);

(2)具备特别的发展潜力，GPA 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 40%，通过 CET4 级，经 2 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推荐者(自主联系类)。

## 2.培养考核

学院对培养对象按其培养方案每学年考核一次。对不能正常完成其年度培养方案目标任务的学生，与导师共同决定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。培养对象在一年以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自动终止培养资格：

- (1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- (2) 必修课一门考试不及格或选修课 2 门考查不及格；
- (3) 出现严重心理障碍问题，经心理测试鉴定已不能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；
- (4) 综合测评成绩列入同年级同专业后 1/2 者；
- (5) 其它。如培养对象本人或导师提出终止培养计划等。

## 六、工作程序

1.具备申请条件的专任教师，根据要求填报申请表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资格审查后，导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全院师生公布。

2.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，根据要求填报申请表，向导师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签字后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汇总后交学院统一审批；

3.导师通过辅导员、学业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等初步了解申请学生情况，从申请对象中确定人选作为自己的培养对象；

4.培养对象确定后，须在导师指导下，于一周内按学年制订在校期间的培养方案，师生双方共同签字后，上报学院作为参加本科生导师制的考核依据；

5.学院对上一学年导师和培养对象完成培养方案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 七、其他

1.本《办法》自发布起开始实施，原发布的《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2.本《办法》由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负责实施并进行解释。